**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设备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学校专业建设、课题研究、服务地方工作的不断发展，实验实训设备逐步增多，为提高我校实验实训设备使用效率，减少重复购置和资金浪费，促进实验实训设备资源共享，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实验实训设备资源共享平台，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湖州市公共实训中心为校级共享平台。

第三条 学校鼓励实验实训设备主动对外开放，参加开放共享的实验实训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其成员由实训管理处、教务处、基建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训管理处。

第五条 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实验实训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与年度工作总结。建设、运行“湖州市公共实训中心共享网络平台”，公布开放共享设备名称、功能、收费标准及使用预约情况等服务信息。负责实验实训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实验实训室及其所在教学单位要充分重视开放共享工作，为开放共享的实验实训设备配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培训；要建立健全实验实训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要建立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第七条　开放共享的实验实训设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单位有指定的设备管理人员，并有较高水平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维护与操作；

2.实验实训设备性能稳定，运行良好，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规定机时外尚有空余机时。

第八条 参加开放共享实验实训设备所在的实训中心是开放共享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在开放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其它校内账户。

第九条　使用共享实验实训设备时须提前与相关管理人员预约，并填写《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共享实验实训设备使用申请单》（一式三联），确定使用日期；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

**第四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建立统一的收费制度，收费标准制订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或以下要素制定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标准：

1.材料费：根据购入价，按实际消耗计算、收费。

2.工时费：按各种收费标准执行。

3.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水电费单价。

4．仪器设备折旧费：根据不同情况，每小时按原价的0.3‰-1‰计算。

5.管理费：按材料费、设备折旧费、工时费、水电费总和的5％-10％收取。

6.国家有规定的服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实验实训室对外开放取费用由承担对外服务的实验实训室按标准核算金额，统一上交财务处，票据到财务处开具。每学期与财务处进行结算，以每学期实际到款额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服务的基本流程为：

1.用户填写《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设备开放共享使用申请表》；

2.用户到设备所在实训中心核算服务费用；

3.实训中心为用户提供服务；

4.服务完成后，用户和实训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办公室审核；

5.用户到财务处缴纳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考核

1.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实训设备共享管理的考核。《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设备使用申请单》可作为对各教学单位实训设备开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以及对设备操作人员核算工作量的凭证。

2.实验实训设备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是核定教学单位实验实训技术岗位编制，实训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实训管理处

 2016年6月7日